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29947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jdo05
建设项目名称	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3MAD8J2U839
法定代表人（签章）	龚红卫 龚红卫
主要负责人（签字）	龚红卫 龚红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龚红卫 龚红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云南品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MA6P6Q653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建岗	20170355 5336 705	BH 25	王建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方敏瑞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 7	方敏瑞
王建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 5	王建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云南品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X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建岗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 0705 ，信用编号 BH02572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建岗 （信用编号 BH 5 ）、 方敏瑞 （信用编号 BH 7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redacted]6Q653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南品瑞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虹宏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科学技术研究；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检测；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环保设备研发与制造；水土保持；土地评估；土地规划编制、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投标代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住　　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北园路北侧（佳园小区）4幢第2—4层401号

登记机关　曲靖市麒麟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逾期未登记的，自下一年度1月1日起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王建岗
证件号码：532[redacted]107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redacted]年02月
批准日期：2017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管理号：20170[redacted]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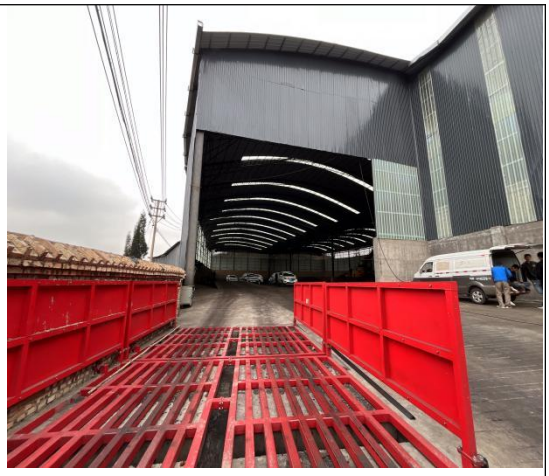
项目大门	洗车机
三级沉淀池（200^3）	项目区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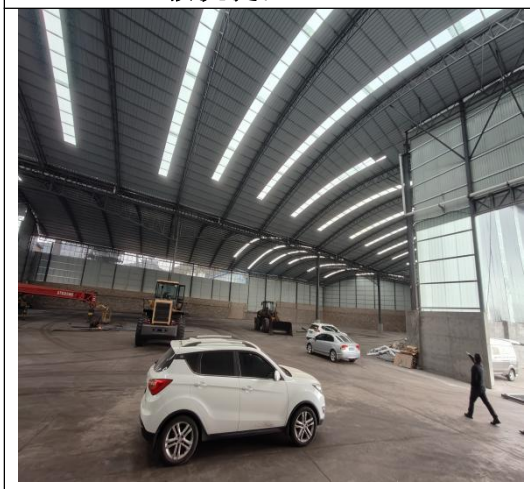	
钢结构储煤棚	钢结构储煤棚、地磅

办公楼	办公楼及化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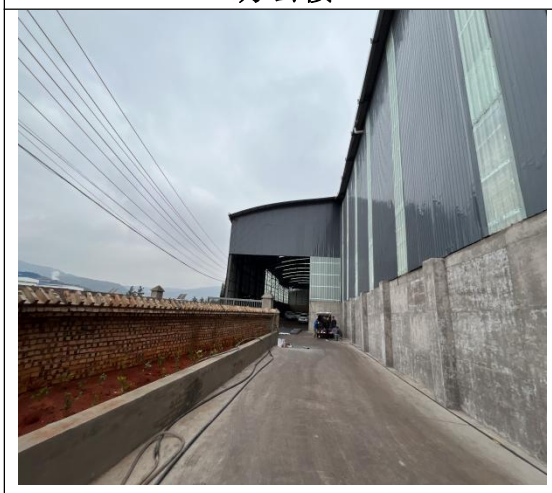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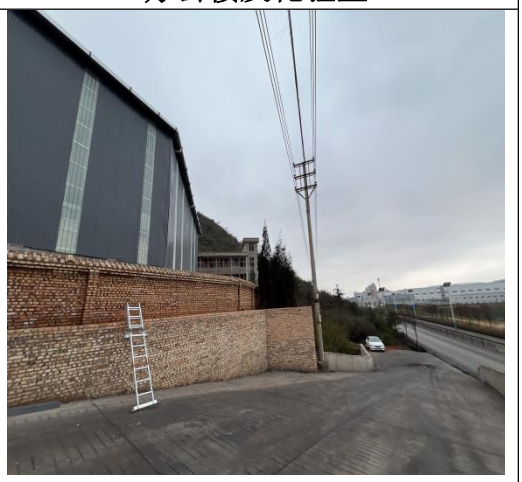
场内道路	进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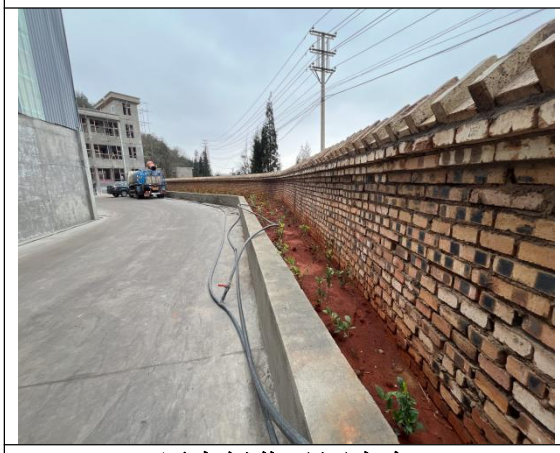	
厂内绿化及洒水车	工程师现场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1
六、结论.....5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54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备案证

附件 3　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　曲靖市沾益区煤炭洗选行业及储煤（矸）场规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曲靖市沾益区新建煤炭洗选行业及储煤（矸）场征求意见的函

附件 5　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曲靖市沾益区新建煤炭洗选行业及储煤（矸）场征求意见的回函

附件 6　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关于市沾益区新建煤炭洗选行业及储煤（矸）场征求意见的函》的修改意见

附件 7　曲靖市沾益区煤炭洗选行业及储煤（矸）场规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曲靖市沾益区煤炭洗选行业及储煤（矸）场规范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附件 8　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用地意见（2024-124）

附件 9　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沾益园区）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22）489 号）

附件 11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曲环罚字〔2024〕3-3 号）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沾益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总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功能分区规划位置

附图 6　项目所在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位置

附图 7　本项目与云南省生态红线关系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及周边企业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3-530303-04-01-7122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龚红卫	**联系方式**	0874-3[redacted]31
建设地点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104°02′36.209″，北纬：25°39′19.65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曲靖市沾益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530303-04-01-71224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63.1
环保投资占比（%）	72.6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已建成 8700m^2 的钢结构储煤棚、200m^3 雨水收集池、办公楼主体、地磅、车辆轮胎冲洗系统、生活污水用化粪池、储煤棚喷淋洒水抑尘系统。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曲靖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告知（曲环罚字〔2023〕3-3 号）	**用地（用海）面积（m^2）**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比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项目无废水排口，不属于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 200m^3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储煤棚屋面和裸露地面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回用，后期雨水排入厂区西侧园区道路排水沟外排。进出厂道路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由水泵抽至三级沉淀池回用。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定期抽吸运输至白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存储。本项目涉及煤炭仓储，煤炭属于可燃物，且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 及附录 C 所列范围内。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直接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与上表中项目专项评价判定设置原则对照分析，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由云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等 9 部门及有关专家对《规划》进行审查，并予以通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审查机关：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22〕489 号（详见附件 10）。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本次规划沾益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为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其中白水片区为以金属新材料为主，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能源及装备配套、煤化工及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根据规划白水片区功能分区为：主要分为有色金属深加工区、能源及装备配套区、煤化工（保留现状呈钢能源，但不能扩大产能，不允许新增该类产业）及资源循环利用区和物流仓储区。 本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白水社区，属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煤化工及资源循环利用区（详见附图 5），项目用地规划属于三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6）。本项目为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煤炭储存、集运”，项目建成后所生产成品煤（混合

煤）主要供给对象为曲靖市沾益区呈钢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与本项目中心距离约 600m），属于曲靖市沾益区呈钢能源有限公司的配套项目。同时，根据《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曲靖市沾益区新建煤炭洗选行业及储煤（矸）场征求意见的回函》，同意该项目位置选址建设。因此本项目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2）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与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对鼓励类符合规划产业非禁即入 对园区鼓励类主导产业项目，在符合安全、环保等“三同时”条件下，优化项目布局，加强产业项目审批、验收等关键环节协调服务，推进产业加快实施；对关联产业配套项目，要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相符
（2）对禁止新建类产业严格审批 对园区禁止新建类产业严把审批关口，实行环保“一票否决”，特别要做好化工产业及其中间体的经营、处置、处理危险废物等项目审查，任何部门不得给禁止新建类项目办理审批手续，坚决不得准予禁止新建类产业项目入园发展，推进园区按片区产业定位发展。	根据规划环评要求，在响水河水库饮用水替代调整前、白水片区不得新建、扩建工业企业。2022 年 8 月 23 日第六届曲靖市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同意撤销富源县响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印发《关于同意撤销富源县响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曲政复〔2022〕79 号）正式批复撤销富源县响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为新建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煤化工及资源循环利用区内，属于曲靖市沾益区呈钢能源有	相符

	限公司的配套项目，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产业布局相符。	
（3）对限制管理类产业严格管理 对园区限制类产业原则上不予新批新建，或可根据全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具体要求，进行连片循环化、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建设发展，对既有存量限值类产业，必须完全符合环保、安全、能耗等要求后，允许在原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提升，原则上不允许低水平重复性扩规模改造。按投入强度和单位产出水平，实施差别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竞争力。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相符
（4）对存量产业逐步消化出清 对符合产业定位的非禁止类、非限制类其他既有新建扩能项目，实施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长期停产的问题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倒逼转型升级，逼其退出园区，推进闲置土地等要素资源有效再利用，实现园区绿色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不属于存量产业，不属于长期停产的问题企业。同时，根据《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曲靖市沾益区新建煤炭洗选行业及储煤（矸）场征求意见的回函》，同意该项目位置选址建设。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相符。

（3）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22〕489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评》批复中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一）①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完善和加强规划引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统筹保护生态空间。②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化，高效集约发展，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高新区优化提升工作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结构和实施时序，调	①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为清洁能源。本项目坚持白水片区生产及生活废水零排放的要求，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定期抽吸运输至白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	符合

	整发展规模。③响水河水库饮用水替代调整前、白水片区不得新建、扩建工业企业。④产业开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按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标准推进（规划）实施，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引导高新区生态优先、低碳、绿色化、循环化发展。	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吸处理，不外排。②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根据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沾益园区）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9）：曲靖高新技术开发区（沾益园区）规划范围，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沾益区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性成果）。根据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用地意见（2024-124）（详见附件 8），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③曲靖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已发文（曲政复〔2022〕79 号）撤销了响水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④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	
	（二）①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空间管控，严格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协调好生产、生活、生态等“三生”空间的关系。②高新区现有基础上不再新增煤化工、钢铁、建材（水泥）、有色金属冶炼企业。③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内应优化产业布局，严格论证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的可行性。	①项目建设符合管控要求。②项目行业类别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煤炭储存和集运，主要从事煤炭仓储和初加工（只进行煤炭简单混合，不进行筛选和破碎），不属于煤化工、钢铁、建材（水泥）、有色金属冶炼企业。③本项目为煤炭仓储和初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①根据“三线一单”、国家和云南省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高新区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合理确定产业规模、布局、建设时序。②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	①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②本项目设备均采用市政供电，为清洁能源。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采取洒水抑尘、雾化喷淋降尘、厂房封闭等措施后，颗粒	符合

		艺路线、装备、清洁能源与原料，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要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削减、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异味等特征污染物的减排工作，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③钢铁等行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④高度重视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排放的环境管理，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不新设废水排污口。⑤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优化布局，严格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合理规避地下暗河及落水洞发育区，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针对性防渗措施。⑥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相关环境保护规划，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治、减少土壤污染。⑦危险废物须按规定严格管控，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⑧做好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推动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	物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③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和“两高”行业。④本项目不设废水排口，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定期抽吸运输至白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吸处理，不外排。⑤项目地下水污染主要风险为废水渗漏，项目沉淀池、化粪池等污水处理系统均采取防渗措施。⑥项目土壤污染主要风险为废水渗漏，项目钢结构大棚内地面、场内道路均已进行硬化，化粪池、沉淀池等污水处理系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环境。⑦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不设置危废暂存间。⑧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相关要求。	
		（四）制定准入清单，严格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①落实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关管控要求，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引进的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的绿色低碳化水平。③入驻企业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大气、水、土壤等重点管控单元要求。④高新区招商引资、入园项目环评审批应严格执行环境管控分区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⑤要以高新区的资	①本项目为煤炭仓储和初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经采取治理措施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③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要求，根据《曲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识别，属于沾益工业集中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大气、水、土壤等一般管控单元要求。④本项目入园环评审批将严格执行环境管控分区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⑤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充分论证、有序发展，严禁引进工艺装备落后，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高新区内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管理，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强化高新区危险化学品储运和废水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建立厂区、高新区、区域等三级防控措施，强化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避免事故废水排入高新区外水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为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的生产、使用及贮运。项目涉及煤炭仓储，煤炭为可燃物，煤炭堆存过程中存在一定自燃风险。项目使用原煤主要为洗精煤，原煤中含有一定水分，且通过棚区禁止明火、禁止吸烟、设置喷淋降尘装置、煤堆表面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可有效避免火灾发生，环境风险可控。项目运营期所产生洗车废水经200m^{3}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定期抽吸运输至白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督促高新企业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项目将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措施，后期设置环保专员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	符合
	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妥善处理好高新区建设与居民搬迁安置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需进行公示，公示后经环保部门审批并取得环评批复。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煤炭储存、集运”，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名录中“其他”项，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22）489号）相符（详见附件10）。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冲突。项目于2024年3月25日已取得曲靖市沾益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2403-530303-04-01-712243。 **（2）与《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发〔2021〕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发〔2021〕27号），沾益区共划分8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 1）优先保护单元（共3个），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马雄山及喀斯特地带石漠化防治区、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 2）重点管控单元（共4个），包含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弱扩散区等，主要分布在南盘江上游和北盘江流域、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城镇规划区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 3）一般管控单元（共1个），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所示。

表 1-3 项目与曲政发〔2021〕27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对照一览表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获批后，按照批准成果执行。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水工业园区，根据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沾益园区）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9），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意见，同意项目选址建设。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一是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 2035 年，全市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消除劣V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地表水为鸡上河（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1.0km 处，源自水洞山水库，自西南向东北流经项目区，于白水电厂收费站转向东流入响水河。其水洞山水库坝址至白水镇河段，称之为“鸡上河”，之后至响水河汇入口，称之为：“块泽河”），水功能类别为 III 类。根据《曲靖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年报》中地表水市控断面 2023 年监测结果，2023 年度响水河市控“大龙潭”断面水质类别评价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故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定期抽吸运输至白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吸处理，不外排。项目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二是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中心城市和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率保持稳定，达到省级下达的考核目标要求。到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中心城市和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稳	根据《曲靖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年报》监测数据，2023 年曲靖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有效天数 365 天，优 181 天、良 174 天、轻度污染 10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7.3%，环境空气质量日达标率为 97.3%，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70，首要污染物天数为 $O_{3\text{-}8h}$165 天，	

		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PM_{2.5}$16 天，PM_{10}11 天，$O_{3\text{-}8h}$、$PM_{2.5}$2 天。曲靖市沾益区 2023 年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有效天数 361 天，优 182 天、良 173 天、轻度污染 6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8.3%，环境空气质量日达标率为 98.3%，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95。曲靖市中心城区及曲靖市沾益区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大气环境污染物（颗粒物）经设置封闭厂房、雾化喷淋降尘、洒水车洒水抑尘等措施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底线要求。	
		三是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 2025 年，全市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基本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根据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叠图分析，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占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运营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区不设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化粪池均采取防渗措施，储煤区、场内道路已硬化，以降低土壤污染风险。本项目经采取措施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 100%综合处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土壤环境风险较低。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完成省级下达的控制目标。	根据《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消耗的资源主要为电能，由园区供电网供应，供水源为园区供水管网。电能、水资源、土地等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项目运营不会改变区域能源结构。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三级沉淀池污泥及雨水收集池污泥回用于生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严格控制区域用地规模。1.禁止 新建、改扩建中小水电项目，现有中小水电站应按照环评批复和水资源论证报告（未明确生态流量的根 据相关要求科学确定生态流量）要求，确保连续稳定 下泄生态流量。2.禁止在基本农田内从事非农业生产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3.沾益区一般管控单元内响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前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不得新增可能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和可能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大的项目。	1. 项目不属于中小水电项目。 2. 项目位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根据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沾益园区）的审查意见：曲靖高新技术开发区（沾益园区）规划范围，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3.曲靖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已发文（曲政复〔2022〕79 号）撤销了响水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且本项目不设废水排口，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及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沾益区一般管控单元内响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前，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严格控制废水及污水排放，做到园区工业废水“零排放”	曲靖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已发文（曲政复〔2022〕79 号）撤销了响水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且本项目不设废水排口，项目坚持白水片区生产及生活废水零排放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进出厂道路	符合

		初期雨水经 1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采用水泵抽引至三级沉淀池，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定期抽吸运输至白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吸处理，不外排。符合水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项目为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煤炭为可燃物，且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 及附录 C 所列范围内。项目使用原煤主要为洗精煤，原煤中含有一定水分，且通过棚区禁止明火、禁止吸烟、设置喷淋降尘装置、煤堆表面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可有效避免火灾发生，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为煤炭储运及初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化工、冶金类项目，运营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以降低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风险。且运营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区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清洁能源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1.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2.根据《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不新增工业用地。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发〔2021〕27 号）相关要求。

（3）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依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工业片区，项目区不属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规定的禁止开发区及限制开发区，项目属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中的国家重点开发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4）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内容见表 1-4 所示。

表 1-4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法 ”符合性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	符合性
第四节扬尘污染防治	第六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项目施工期设置硬质围挡，对施工场地的道路及时进行洒水降尘、清扫，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符合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项目在原辅料运输时，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符合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生产线及堆场设置封闭式彩钢大棚，符合要求。	符合

（5）与《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建设与《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任务，地级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0.5μg/m³ 以内，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8.8%，全省地表水国控断面I—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92.1%，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不再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取得新进展。	本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该区为大气环境达标区。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配煤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卸粉尘和运输扬尘，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根据《曲靖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年报》监测数据，2023 年曲靖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7.3%，曲靖市沾益区 2023 年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8.3%，曲靖市中心城区及曲靖市沾益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深入推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产能置换和产能控制政策，实施粗钢产能清理整顿。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取得沾益区发改局项目投资备案证，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改善区域大气和声环境质量。持续开展春夏季攻坚行动，提升滇西南、滇南环境空气质量。完善滇中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解决群众关心的噪声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滇东北地区，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通过采取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及设备运行，采取车辆限速、建设封闭式储煤棚等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入打好珠江流域（云南段）保护治理攻坚战。强化南盘江总磷超标治理，持续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南盘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项目位于珠江流域，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断面水环境质量统计分析，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质量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完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全口径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推动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行业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	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行业。	符合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构建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恶意偷排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煤炭储存、集运”，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名录中“其他”项，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次环评提出运营期自行监测管理计划，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项目运营期无危险废物产生，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符合

（6）与曲靖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曲靖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曲靖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两高”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深入推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绿色低碳转型等，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只进行煤炭简单混合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淘汰产能和落后产能。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落实曲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根据表 1-3 分析，本项目符合《曲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符合

	深入打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战。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工作要求，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密闭运输。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	项目施工严格执行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工作要求，期设置硬质围挡，安排洒水车及人员对施工场地的道路及时进行洒水降尘、清扫。项目施工在原辅料运输时，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车维修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 代工程。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车维修等行业领域，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不达标整治，基本完成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	鸡上河位于本项目北侧约1.0km处，鸡上河属于响水河上游段，位于响水河水库上游。曲靖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8日已发文（曲政复〔2022〕79号）撤销了响水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持续改善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建设。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口。	符合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执法效能。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恶意偷排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煤炭储存、集运”，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名录中“其他”项，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次环评提出运营期自行监测管理计划，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曲靖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相符。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煤化工及资源循环利用区”内，项目行业类别为：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煤炭储存和集运，项目建成后所生产成品煤（混合煤）主要供给对象为曲靖市沾益区呈钢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与本项目中心距离约 600m），属于曲靖市沾益区呈钢能源有限公司的配套项目。符合《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主导产业规划的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项目储煤棚为封闭式钢架结构彩钢瓦大棚（仅留车辆进出口），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便于管理和安全生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主导风向侧上风向，项目产生的粉尘对生活区影响较小。 根据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用地意见（2024-124），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曲靖市沾益区煤炭洗选行业及储煤（矸）场规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曲靖市沾益区煤炭洗选行业及储煤（矸）场规范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详见附件 7），同意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在沾益区白水镇祥发工贸有限公司西南位置。根据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曲靖市沾益区新建煤炭洗选行业及储煤（矸）场征求意见的回函》，同意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的选址，但需整改进出口通道路径、满足道路开口规范要求、满足自身消防安全。建设单位已根据回函要求，已重新规划改进本项目进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便于管理和安全生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煤炭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煤炭生产和销售是当地煤炭资源转化为区域经济发展优势的重要因素。由于各地区煤炭资源不均衡，需要通过煤炭运输来协调。本项目建成后所生产成品煤（混合煤）主要供给对象为曲靖市沾益区呈钢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与本项目中心距离约 600m），属于曲靖市沾益区呈钢能源有限公司的配套项目。 在此背景下，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在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空地建设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曲靖市沾益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2403-530303-04-01-7122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26 日，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品瑞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4 年 4 月 22 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已建成 8700m^2 的钢结构储煤棚、200m^3 雨水收集池、办公楼主体、地磅、车辆轮胎冲洗系统、生活污水用化粪池、储煤棚喷淋洒水抑尘系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责令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在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前严禁组织生产。 2024 年 5 月 20 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就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未批先建行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曲环罚字〔2024〕3-3）号，并罚款 1.3 万元。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缴纳了罚款。 云南品瑞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开展了现场踏勘及项目资料收集，并按

照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作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进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依据。

2.2 工程概况

2.2.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曲靖市沾益区昕鹤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工业园区（白水镇白水社区居民委员会富益路南至 320 国道 20 米处）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占地：项目用地为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地块，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 亩（10000m^2）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2.2.2 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约 15 亩（10000m^2），建筑面积约 9300m^2。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 8700m^2 封闭式钢结构煤炭堆场、建设 600m^2 综合办公楼及建设 200m^3 大棚屋面雨水收集池（三级沉淀池）、15m^3 进出厂道路初期雨水收集池和车辆轮胎冲洗系统等安全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储存煤炭 4 万吨，每年可配比初加工煤炭 100 万吨（不进行破碎、筛选）。其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棚	建设储煤棚 1 座，总占地面积 8700m^2，拱形钢架结构，为彩钢瓦封闭大棚（周围三面和上顶封闭，仅留车辆出入口），储煤棚内地面浇筑混凝土进行硬化，大棚内设置喷淋除尘装置除尘（喷头设置密度为 5m*6m，共 170 个）。	新建（已建成）
	配煤系统	项目在钢结构封闭储煤棚内设置民鑫 A_5 型和民鑫 A_8 型 2 条配煤系统生产线，A_5 型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400t/h，A_8 型设计生产能力为 350-450t/h。	新建（待建）
	地磅	储煤棚内入口处建设 120t 地磅，占地面积约 50m^2。	新建（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600m³，3 层砖混结构，其中一层为厨房、食堂及办公室，二、三层为员工宿舍（一楼不设卫生间，二楼、三楼各设卫生间 1 间）。		新建（主体已建成，未装修）
		化验室	占地面积约 15m²，位于办公楼西侧。建成后主要用于煤炭发热量、水分、硫分、灰分、挥发分检测，仅产生极少量的制样废气、产生少量的废样品返回煤场利用，无废液产生。		新建（主体已建成，未装修）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市政管网供水。		新建（已建成）
		供电	项目用电由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供电电网接入。		新建（已建成）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储煤棚的屋面四周设置雨水引流槽，大棚屋面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 200m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洒水降尘、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已建成）
			沉淀池	位于储煤棚入口西侧（储煤棚外部），为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200m³，一级 60.72m³（3.3m*4m*4.6m）、二级 56.16m³（3.3m*3.7m*4.6m）、三级 83.49m³（3.3m*5.5m*4.6m）。与车辆轮胎冲洗系统洗车池相邻，洗车池废水经排水沟排入三级沉淀池后进行沉淀处理。	新建（已建成）
			初期雨水收集池	在项目南侧地势较低处（进出厂道路坡底）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5m³），用于收集进出厂道路初期雨污水，雨水收集池内上清液采用水泵抽引至三级沉淀池回用于场内洒水降尘、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待建）
			车辆轮胎清洗池	为运输车辆轮胎自动冲洗系统配套清洗池（尺寸 4m×6m×0.2m），适时补充新鲜水，冲洗废水经 200m³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储煤棚 1 座（封闭钢结构储煤棚，仅留设车辆进出口），且大棚内设置雾化喷淋降尘装置（喷头设置密度为 5m*6m，共 170 个）。厂内外道路采取出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定期清扫、洒水车洒水抑尘等治理措施。		新建（已建成）
		废水治理	进出厂道路雨水	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系统，进出场道路雨水经 1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采用水泵抽引至三级沉淀池回用于场内洒水降尘、车辆轮胎冲洗等。	新建（未建）
			储煤棚的屋面雨	储煤棚的屋面雨水经汇流后进入 200m³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洒水降尘、车辆轮胎冲洗等。	新建（已建成）
			生活污水	办公区生活污水经项目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进入办公区化粪池（6m³），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定期抽吸运输至白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储煤棚区生活污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进入储煤棚区化粪池（3m³），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定期抽吸运输至白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已建成）

		食堂污水	食堂污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进入隔油池（1m³），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吸处理，不外排。	新建（已建成）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厂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新建（已建成）
	固体废物	三级沉淀池污泥	定期清掏至堆场混入原煤使用。	/
		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定期清掏至堆场混入原煤使用。	/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检测废样品	回用于生产	/

2.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见表 2-2～表 2-3。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

名称	年用量
煤炭	100 万吨/a
电	8000kWh/a
水	5591m³/a
柴油	30t/a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年产量
混合煤	100 万吨/a

2.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煤系统（含料斗、搅拌混合系统、皮带输送系统等）	民鑫 A_5 型	长宽高：14*3.5*3.45m、生产能力：300-400t/h	1 套
	民鑫 A_8 型	长宽高：14*3.5*3.45m、生产能力：350-450t/h	1 套
装载机		50 型	2 台
地磅		120t	1 台
洒水车		10t	1 辆
车辆轮胎自动冲洗机		4*6m	1 台
水泵		/	2 台
化验分析仪	微机全自动测硫仪	TFDL-III	1 台
	全自动量热仪	TFLY-3000	1 台
	智能一体马弗炉	TFZN-3000	1 台
	粘结指数测定仪（自动静压装置）	BYTNJ-2Z	1 台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S	1 台

2.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7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工作人员 5 人），均在项目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白班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2.6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进厂道路接 320 国道和沪昆高速，交通较为便利。整个厂区大致分为办公生活区（包括化验室）、储煤区、辅助工程区。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区南面，储煤棚建设为封闭式钢架结构彩钢瓦大棚，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项目区西南角（进出厂道路坡脚）、三级沉淀池位于储煤棚出入口西侧（与车辆轮胎冲洗池紧邻）。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便于管理和生产。

2.2.7 公用工程

（1）供排水工程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引入，供水能力能满足项目建成后的用水需求。

（2）供电

该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接入厂区，用电可满足项目区生产、生活需求，用电量约为 8000kWh/a。

2.2.8 项目平衡

（1）物料平衡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运项目，项目消耗物料主要为原煤和柴油，其中原煤主要为洗精煤。项目厂区不设置柴油储存区，年使用柴油量约为 30t，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t/a）		输出（t/a）	
煤炭	1000000	产品（混合煤）	1000000
柴油	30	柴油消耗	30

（2）水平衡分析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煤炭储运及初加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用水主要是项目区及储煤棚内道路洒水车洒水抑尘用水、煤棚堆场雾化喷淋降尘用

水、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如下：

①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在煤炭储运及配煤生产过程中，对储煤棚、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中环境卫生管理-场地浇洒，车辆洒水用水量为 2L/（m^2·次），项目厂区及储煤棚内道路面积约 800m^2，每天洒水 4 次，则用水量为水 6.4m^3/d，1600m^3/a（雨天不洒水，按每年洒水 250d 计），全部蒸发，不外排。

②雾化喷淋降尘用水

项目煤棚内采取雾化喷淋系统降尘方式（喷淋系统可根据需要分区控制），经类比类似项目分析，本项目雾化喷淋降尘系统用水量约 10.0m^3 /d，3000m^3 /a，全部蒸发，不外排。

③车辆轮胎清洗用水

储煤运输车辆出厂时需对车轮进行冲洗，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中清洁服务（洗车）-循环用水，中型以上货车用水量为 0.04m^3/（车·次）。项目每年外运储煤量 100 万吨，车辆运输出场次数为 40000 次/a（每车载重按 25t 计），则车辆冲洗年用水量为 1600m^3/a，5.33m^3/d。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26m^3/d，1280m^3/a，产生的冲洗废水经 200m^3 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④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 7 人，均在厂区食宿。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中小城市，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10L/（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77m^3 /d，231m^3 /a。废水产生量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0.616m^3 /d，184.8m^3 /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定期抽吸运输至白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则本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约为 19.70m^3 /d，5591m^3 /a。本项目用水情况统计见表 2-6，用水平衡见图 2-1～图 2-2。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性质	用 水 量 标 准	用水量	排放量	备注
1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2L/（m^2·次）	6.4m^3/d 1600m^3/a	/	自然蒸发
2	雾化喷淋降尘用水	/	10.0m^3/d 3000m^3/a	/	自然蒸发
3	车辆轮胎清洗用水	0.04m^3/（车·次）	5.33m^3/d 1600m^3/a	4.26m^3/d 1280m^3/a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4	员工生活用水	150L/人·d	0.77m^3/d 231m^3/a	0.616m^3/d 184.8m^3/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吸处理，不外排
合计		/	19.70m^3/d 5591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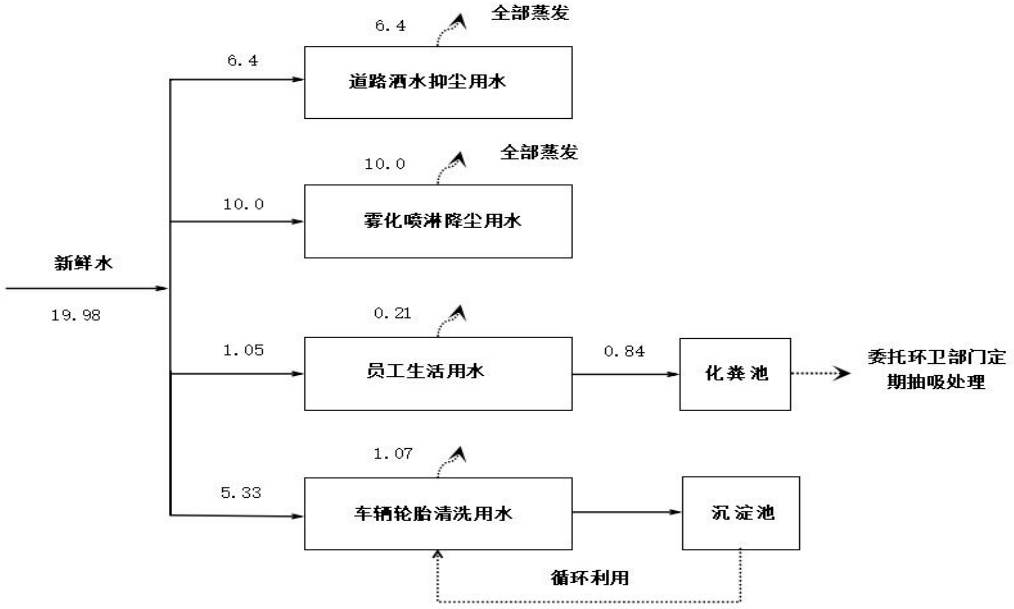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单位：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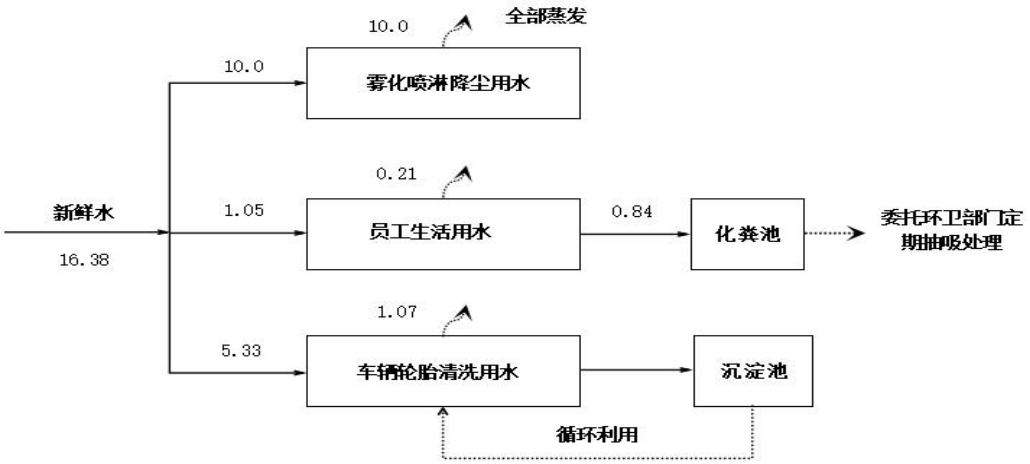

图 2-2　雨水天项目用水平衡（单位：m^3/d）

2.2.9、环境保护投资

投资总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3.1 万元，占总投资 72.6%，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2-7 所示。

表 2-7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规模/型号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围挡	/	/	4
2				洒水降尘	/	/	0.5
3		废水		临时沉淀池	5m³沉淀池	1 座	1.3
4	运营期	废气	堆场粉尘	封闭式钢结构大棚（仅留设车辆进出口）	8700m²	1 座	315
5			配煤机粉尘	雾化喷淋系统降尘	喷头设置密度 5m*6m	共 170 个喷头	6.0
6			装卸粉尘				
7			道路粉尘	洒水车道路洒水抑尘	10t	1 台	12
8				车辆冲洗系统	4m×6m	1 套	2.5
9		废水	进出厂道路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5m³	1 座	4.0
10			大棚屋面初期雨水	三级沉淀池	总容积 200m³（一级：60.72m³、二级：56.16m³、三级：83.49m³）	1 座	13
11			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12			生活污水	化粪池（储煤棚区域）	容积 3m³	1 座	1.5
13				化粪池（办公区域）	容积 6m³	1 座	2.0
14				隔油池	容积 1m³	1 座	1.0
15		噪声		封闭式钢结构大棚（与废气治理共用）	8700m²	1 座	/
16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桶若干	/	0.3
合计							363.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建成 8700m² 的钢结构储煤棚、200m³ 雨水收集池、办公楼主体、地磅、车辆轮胎冲洗系统、生活污水用化粪池及储煤棚喷淋洒水抑尘系统，在取得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将继续完善后续工程内容的建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少量焊接废气、安装噪声、焊

接废边角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

项目施工过程以地面硬化、储煤大棚的建设为主，其主要污染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因素：场地扬尘、焊接废气等。

（2）地表水影响因素：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3）声环境影响因素：安装噪声。

（4）固废影响因素：焊接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等。

2.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3。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购进煤炭 原煤由自卸车运至厂区，经地磅计量称重后在储煤棚内进行卸车，在封闭储煤棚内储存。此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及车辆噪声。 （2）原煤检测 原煤进场后，在化验室开展原煤质量检测，检测项目有发热量、水分、硫分、灰分、挥发分，检测过程会有极少量的制样废气和废样品产生，无废水废液产生。 （3）配煤 配煤工序包含上料→搅拌混合→皮带运输至下料区，配煤工序在封闭储煤棚内部进行，配煤采用一套配煤系统进行，配煤系统由料斗、搅拌系统、皮带输送机和控制系统组成。建设单位可根据需求设置各种配方和产量，采用装载机将两种/多种不同的原煤按配比铲装至配煤系统进料斗，经搅拌系统搅拌混合，成品煤经皮带输送机自由下落。此过程会产生配煤扬尘（包括上料粉尘、搅拌粉尘、皮带运输粉尘及煤料下落扬尘）。 （4）储存 煤炭经配煤系统混合后，由装载机转运至储煤区分别堆存，待售。 2、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员工少量生活污水及雨季场地初期雨水。 （2）废气：堆场扬尘、装卸扬尘、配煤扬尘、运输扬尘和极少量制样废气。 （3）噪声：运输车辆、装载机、配煤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项目生产工艺无固废产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三级沉淀池污泥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	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场地原为闲置空地，项目属于新建煤炭仓储及初加工项目，无原有遗留污染环境问题。

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沾益工业园白水片区，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11 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1）曲靖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曲靖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年报》监测数据，2023 年曲靖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有效天数 365 天，优 181 天、良 174 天、轻度污染 10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7.3%，环境空气质量日达标率为 97.3%，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70，首要污染物天数为 $O_{3\text{-}8h}$165 天，$PM_{2.5}$16 天，PM_{10}11 天，$O_{3\text{-}8h}$、$PM_{2.5}$2 天。

根据《曲靖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年报》监测数据，曲靖市中心城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详见表 3-1。

表 3-1　曲靖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年份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污染物浓度(μg/m³，CO 单位为 mg/m³)				
2023 年	$PM_{2.5}$	年均浓度	35	22	62.9	0	达标
	PM_{10}	年均浓度	70	37	52.9	0	达标
	SO_2	年均浓度	60	8	13.3	0	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40	13	32.5	0	达标
	CO（第 95 百分位数）	日均浓度	4	0.9	22.5	0	达标
	O_3（第 90 百分位数）	日均最大 8 小时浓度	160	139	86.9	0	达标

曲靖市中心城区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沾益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曲靖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年报》中“曲靖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曲靖市沾益区 2023 年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有效天数 361 天，优 182 天、良 173 天、轻度污染 6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8.3%，环境空气质量日达标率为 98.3%，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95。

根据《曲靖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年报》监测数据，沾益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详见表 3-2。

表 3-2　沾益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年份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污染物浓度(μg/m³，CO 单位为 mg/m³)				
2023 年	$PM_{2.5}$	年均浓度	35	24.0	68.6	/	达标
	PM_{10}	年均浓度	70	38.0	54.3	/	达标
	SO_2	年均浓度	60	11.0	18.3	/	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40	18.0	45.0	/	达标
	CO（第 95 百分位数）	日均浓度	4	1.0	25.0	/	达标
	O_3（第 90 百分位数）	日均最大 8 小时浓度	160	134	83.8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曲靖市沾益区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地表水为鸡上河（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1.0km 处，源自水洞山水库，自西南向东北流经项目区，于白水电厂收费站转向东流入响水河。其水洞山水库坝址至白水镇河段，称之为“鸡上河”，之后至

响水河汇入口，称之为：“块泽河”），水功能类别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根据《曲靖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年报》中地表水市控断面 2023 年监测结果，2023 年度响水河市控“大龙潭”断面水质类别评价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故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现场调查，大龙潭（市控）断面位于块泽河段，距离本项目下游直线距离 7.3km，选用的断面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白水社区居民委员会富益路南至 320 国道 20m 处，属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项目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因此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引用《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结论：“本次规划环评阶段监测了花山片区、白水片区、城西片区内及其周边村庄、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

3.1.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白水社区居民委员会富益路南至 320 国道 20m 处，属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由于受到多年的人工干扰，原生植被几乎已经被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所代替。项目周边未发现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及古树名木的分布。评价区内主要有鸟类，野生动物较少，无特殊生态价值、物种保护价值的动植物。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断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

影响评价，且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III类项目，占地 10000m^2（15 亩），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依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定评价工作等级为“-”，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涉及的最近的地表水为北侧 1.0km 处的鸡上河；

（5）生态环境：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情形。且项目区域内未发现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鸡上河	/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北侧	1000

污染物排放控制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粉尘、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施工期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标准值如表 3-6 所示。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3）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4）施工期产生少量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回用于施工降尘洒水。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现场食宿，故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3.3.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煤炭储存及装卸作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规定，详见表 3-7 所示。

表 3-7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制（mg/N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制（mg/N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项目区及储煤棚内道路洒水车洒水抑尘用水、雾状喷淋降尘用水、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洒水车洒水抑尘用水及雾状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车辆轮胎清洗产生的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洒水降尘等，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定期抽吸运输至白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3-8 所示。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十三五”规划期间我国纳入约束性考核的 5 项污染物：COD、NH_3-N、SO_2、NOx、挥发性有机物。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不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故本项目不设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场地硬化、新建储煤棚和办公楼、设备安装等步骤。项目场地硬化和办公楼梁板柱浇筑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项目区进行混凝土搅拌。根据项目施工工艺特点，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根据主要环境影响确定其环保措施如下。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扬尘、搭建煤棚及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施工期的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治理措施：①施工现场采用洒水降尘、抑尘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扬尘产生。②车辆低速行驶，材料运输加盖篷布，加强车辆运输管理。③及时检修保养机械设备，避免造成机械设备尾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及空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雨季降水冲刷施工场地产生的初期雨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①在施工场地修建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石料拌和等工序。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至沉淀池用于厂区洒水降尘；③合理规划施工时间，避开雨季施工，施工前做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金属板材切割及储煤大棚搭建产生的噪声。施工噪声源强为 70～90dB(A)，通过施工围挡降噪、空气吸收等衰减后，噪声对保护目标及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治理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期间，禁止在中午（12 时至 14 时）、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②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时间，避免在同一时

	间集中使用高噪设备，把施工机械噪声影响减至最低。③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④对于运输车辆噪声，应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在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减速慢行，减少夜间运输量，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减少或杜绝鸣笛。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钢材、设备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小。 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在厂区定点堆放，可售卖的及时外售废品收购站，不能售卖的按规范要求清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经公司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内，施工期间不新增占耕地、林地，只在原有闲置场地进行设备安装，项目施工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堆场扬尘、配煤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卸粉尘和运输扬尘，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 （1）堆场扬尘 堆场扬尘起尘量采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 11.7\times U^{2.45}\times S^{0.345}\times e^{-0.5w}$$ 式中： Q—堆场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取值 2.7m/s；

S—堆场表面积，堆场面积 8700m^2；

w—物料含水率，%，堆场含水率按 10%计。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年平均风速条件下（沾益区年平均风速 2.7m/s），堆场起尘强度为 20.544mg/s。每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h，则堆场扬尘量为 0.53t/a。项目堆场设置封闭储煤棚内，场地地面硬化，并采取煤堆表面洒水抑尘、储煤棚内道路洒水降尘，雾化喷淋降尘等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可减少 90%，即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053t/a。

（2）配煤粉尘

项目在钢结构封闭大煤棚内设民鑫 A_5 型和民鑫 A_8 型 2 套配煤系统生产线，运行过程中采用装载机将所需煤种添加至料斗内，原料煤经搅拌混合系统混合均匀后，经皮带输送机运输至下料区自由下落，后经装载机转运至储煤区分别堆存、待售。配煤过程粉尘主要产生于料斗受料、混合搅拌、卸料三个工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9-2 煤加工过程逸散尘的排放因子，配煤过程料斗受料工段及卸料工段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卸料），本项目年配煤量为 1000000t，则配煤过程配煤机料斗受料、配煤机卸料工段粉尘产生量共计为 20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9-2 煤加工过程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原煤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生系数类似于一级破碎，产尘系数为 0.01kg/t，本项目年配煤量为 1000000t，则原煤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0t/a，综上，配煤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30t/a。采取配煤各工序在封闭储煤棚内进行，混合搅拌工段封闭进行，在大棚内部设雾化喷淋系统进行喷雾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除尘效率可达 90%，则项目运营期配煤过程粉尘排放量约为 3t/a。

（3）装卸扬尘

煤炭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可参照《秦皇岛港区煤炭装卸堆放起尘规律及煤尘扩散规律的研究》中推荐的公式计算：

$$Q = 0.03 \times U^{1.8}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装卸扬尘，kg/t;

U—风速，m/s，2.8m/s;

W—物料含水率，%，含水率按照 6%计；

H—物料落差，m，为装载车铲斗到车厢的高度，按 1m 计。

根据上式进行计算，本项目在煤炭装卸过程中起尘量为 0.0334kg/t，年铲装量为 100 万吨，则项目装卸粉尘的产生量为 33.4t/a。项目煤炭装卸均在封闭煤棚进行，同时项目拟在储煤棚内设置雾化喷淋系统降尘，采取措施后可使扬尘降低 95%，则装卸扬尘排放量为 1.68t/a。

（4）运输扬尘

项目采用自卸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其粉尘产生量与运输汽车覆盖与否、道路表面含尘量大小有关，由于运输道路上相对含尘量较高，粉尘污染相对较严重。汽车道路扬尘量按经验如下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Q_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速度（km/h)，取 20km/h；

w—汽车重量，空载时计 5t，满载时计 3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1kg/m²。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空载时每辆汽车行驶扬尘为 0.118kg/km・辆，满载时每辆汽车行驶扬尘 0.542kg/km・辆，厂内道路按 0.1km 计算。

本项目年储运煤 100 万 t，则需运输 40000 车次（汽车载重按 25t 计），则 100 万 t 煤炭进厂和出厂空载车辆通过次数和满载车辆通过次数各 80000 次/a。通过计算，本项目道路扬尘起尘量为 5.28t/a。项目区道路采取定期清扫，并采用洒水车对道路洒水降尘，在煤棚车辆出口处设置车辆轮胎冲洗系统，对出厂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出厂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扬尘产生量将可减少 85%，则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792t/a。

（5）检验废气

检验废气，由于检验废气根据不同批次的煤质进行取样制样检测，具有间断

性，废气产生量极少，无法进行定量分析。

4.2.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堆场扬尘粉尘治理措施

项目位于达标区，空气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煤棚建设为封闭钢结构储煤棚（仅留车辆进出口），堆煤场无起尘风速，可大大降低堆场的起尘量及无组织排放量。且原料煤为洗精煤，通常具有一定含水量（约 10%左右），同时在储煤棚内安装有雾化喷淋降尘设施，使堆煤场表面水分不易蒸发，保持潮湿，可进一步降低粉尘的产生量。采取上述措施后，堆场扬尘无组织粉尘排放能够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采用储煤棚封闭、堆煤场表面洒水抑尘控制堆场无组织粉尘的措施可行。

（2）配煤机粉尘治理措施

项目位于达标区，空气环境质量良好。配煤工序在封闭储煤棚内进行，在储煤棚内顶部设置雾化喷淋系统（喷头设置密度为 5m*6m）进行降尘，混合搅拌工段密闭进行，通过雾化喷淋降尘可有效减少配煤机受料及卸料过程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减少原煤中的含水量蒸发，进一步减少了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采取上述措施后，除尘效率可达 90%，配煤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无组织粉尘排放能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装卸扬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达标区，空气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煤炭装卸均在封闭储煤棚内进行，同时项目拟在储煤棚内设置雾化喷淋系统对煤炭装卸过程喷雾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0%，采取措施后煤炭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无组织粉尘排放能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运输扬尘治理措施

项目位于达标区，空气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道路采取定期清扫，配备 1 台洒水车对队道路洒水降尘，对出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等治

理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扬尘可减少 85%，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无组织粉尘排放能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扬尘，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各环节治理措施可行。

4.2.1.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达标情况见表 4-1 所示。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污染源</th><th>堆场扬尘</th><th>配煤扬尘</th><th>装卸扬尘</th><th>运输扬尘</th><th>检验废气</th></tr>
<tr><td colspan="2">污染物种类</td><td>颗粒物</td><td>颗粒物</td><td>颗粒物</td><td>颗粒物</td><td>颗粒物</td></tr>
<tr><td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d><td>0.53t/a</td><td>30t/a</td><td>33.4t/a</td><td>5.28t/a</td><td>少量</td></tr>
<tr><td colspan="2">排放形式</td><td>无组织</td><td>无组织</td><td>无组织</td><td>无组织</td><td>无组织</td></tr>
<tr><td rowspan="4">治理措施</td><td>处理能力</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收集效率</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治理工艺</td><td colspan="3">项目煤炭配煤、堆存及装卸均在封闭储煤棚内进行，并在储煤棚内顶部设置雾化喷淋系统降尘，喷头设置密度为 5m*6m，共 170 个喷头</td><td rowspan="2">项目区内道路定期清扫，并采用洒水车对道路洒水抑尘，大门出口处设车轮清洗系统，对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出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td><td rowspan="2">/</td></tr>
<tr><td>大棚内地面硬化处理，并采用洒水车对储煤棚内道路及煤堆表面进行洒水抑尘</td><td>混合搅拌工序密闭进行</td><td>/</td></tr>
<tr><td>治理工艺去除率</td><td>90%</td><td>90%</td><td>95%</td><td>85%</td><td>/</td></tr>
<tr><td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d><td>0.053t/a</td><td>3t/a</td><td>1.68t/a</td><td>0.792t/a</td><td>/</td></tr>
<tr><td colspan="2">排放口编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排放标准</td><td colspan="5">《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规定</td></tr>
</table>

4.2.1.4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2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4.2.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根据前文可知，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对原煤堆场、配煤过程、煤炭装卸、运输道路等产尘点分别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可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煤炭储运及初加工过程中不设废水排口，无废水外排。项目用水主要是项目区及储煤棚内道路洒水车洒水抑尘用水、煤棚堆场雾化喷淋系统降尘用水、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其中洒水车洒水抑尘用水、雾化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雨季场地地面源污水。

4.2.2.1 废水源强核算

（1）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储煤运输车辆出厂时需对车轮进行冲洗，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中清洁服务（洗车）-循环用水，中型以上货车用水量为 0.04m^3/（车·次）。项目每年外运储煤量 100 万吨，车辆运输出场次数为 40000 次/a（每车载重按 25t 计），则车辆冲洗年废水产生量为 1600m^3/a，5.33m^3/d。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26m^3/d，1280m^3/a，产生的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2）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 7 人，均在厂区食宿。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3），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10L/（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77m^3 /d，231m^3 /a。废水产生量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0.616m³ /d，184.8m³ /a。其中厨房废水经污水管收集至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办公区化粪池同办公区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进入办公区/储煤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定期抽吸运输至白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项目拟办公区建设 1 座容积为 6m³ 的化粪池，在储煤棚区建设一座容积为 3m³ 的化粪池，共 9m³，可暂存 14 天以上的生活污水，可保证生活污水不外排。

（3）初期雨水

①大棚屋面初期雨水

项目建成后采取雨污分流排水方式，储煤棚的屋面四周设置雨水引流槽，引流槽与一根汇流水管（落水管）相连接，大棚屋面初期雨水经汇流后进入三级沉淀池（200m³）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洒水降尘、车辆轮胎冲洗等。

大棚屋面初期雨水量根据下面计算公式：

$$Q=\Psi\times q\times F$$

式中：Q—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径流系数，0.15～0.9，项目区属于混凝土铺装面，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取 0.9；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取 0.87（大棚屋面面积）。

降雨强度按沾益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2355（1+0.654lgP）/（t+9.4P0.157）0.806

式中：

P—设计降雨重现期，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取 5a；

t—降雨历时，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取 15min。

经计算，算 q=190.24L/s・hm²，Q=22.26L/s，可以估算出本项目运营期前 15 分钟的大棚屋面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34.06m³/次。

②车辆进出厂道路初期雨水

车辆进出厂道路由于煤炭转运有少量粉尘洒落，裸露地面雨季雨水冲刷场地会产生雨污水，污染物主要为SS，需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因项目地势较高，与场外公路高差较大，项目拟在项目南侧地势较低处（进出场道路坡底）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15m^3），用于收集进出厂道路初期雨污水，雨水收集池内上清液用水泵抽引至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场内洒水降尘、车辆轮胎冲洗等，不外排。

进出厂道路初期雨水量根据下面计算公式：

$$Q=\Psi\times q\times F$$

式中：Q—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径流系数，0.15～0.9，项目区属于混凝土铺装面，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取0.9；

q—设计暴雨强度，L/s·hm^2；

F—汇水面积，hm^2，取0.049（进厂道路宽7m，长约70m）。

降雨强度按沾益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2355（1+0.654lgP）/（t+9.4P0.157）0.806

式中：

P—设计降雨重现期，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取5a；

t—降雨历时，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取15min。

经计算，算q=190.24L/s·hm^2，Q=22.26L/s，可以估算出本项目运营期进出厂道路前15分钟的场地雨污水流量约为7.55m^3/次。

项目拟在项目南侧地势较低处（进出厂上坡段道路坡底）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15m^3），用于收集进出厂道路初期雨水，能够满足本项目进出厂道路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要求。

4.2.2.2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污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产生于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COD、BOD_5、SS、NH_3和总磷。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7m^3/d，231m^3/a。厨房用水经污水管收集至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办公区化粪池同办公区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处

理，其他生活污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进入办公区/储煤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定期抽吸运输至白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4.2.2.3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及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定期抽吸运输至白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大棚屋面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收集槽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进出厂道路初期雨水由于煤炭转运有少量煤料洒落，雨季雨水冲刷场地会产生雨污水，污染物主要为SS，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项目拟在项目南侧地势较低处（进出场上坡段道路坡底）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5m^3），用于收集进出厂道路初期雨水，雨水收集池内上清液用水泵抽引至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场内洒水降尘、车辆轮胎冲洗等，不外排。

1）沉淀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座 200m^3 三级沉淀池，用于收集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和大棚屋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洒水降尘。根据上述计算，大棚屋面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34.06m^3。根据 4.2.2.1 中计算结果，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26m^3/d，1280m^3/a。则大棚屋面初期雨水产生量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日产生量共 138.82m^3，小于三级沉淀池容积（200m^3），是可行的。

2）初期雨水收集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在项目南侧地势较低处（进出厂道路坡底）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5m^3），用于收集进出厂道路初期雨污水，雨水收集池内上清液用水泵抽引至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厂内洒水降尘、车辆轮胎冲洗等，不外排。根据 4.2.2.1 中计算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产生量为约为 7.55m^3/次，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应不小于 9.06m^3，本项目取 15m^3。

3）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2m³/d，201.6m³/a。项目拟办公区建设 1 座容积为 6m³ 的化粪池，在储煤棚区建设一座容积为 3m³ 的化粪池，共 9m³，可暂存 13 天以上的生活污水，可保证生活污水不外排。

4.2.2.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及受污染的雨污水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机械噪声，主要产噪设备为包括配煤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A)	数量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配煤机	80-85	2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70	生产期间持续产生，8h/d
2	装载机	80-85	2		70	
3	运输车辆	65-75	5		60	

4.2.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特征，预测因子为厂界噪声 LAeq。

（2）噪声预测模式

①在不考虑空气吸收、声波反射，而只考虑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L_{oct}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oct}(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噪声叠加公式

$$L_{eq}=10\lg[\sum_{i=1}^{N}10^{0.1L_i}]$$

式中：Leq—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压级，dB（A）；

N—声源个数。

（3）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与源强距离（m）	39	65	39	65
车间等效噪声源强	74.7			
厂界噪声贡献值	47.8	45.6	47.8	45.6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设备噪声对各场界的影响很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本项目周围距离 5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降低项目营运时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①项目配煤机、装载机等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彩钢瓦大棚内。

②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实行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4.2.3.4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产噪设备均在封闭彩钢瓦大棚内作业，通过建筑隔声后，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区通过采取措施，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	昼间等效 A 声级 L_{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控点，监测指标为昼间等效 A 声级 L_{eq}（A），每季度监测 1 次。

4.2.4 固体废物

4.2.4.1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装载机、洒水车等车辆定期开至修理厂维护保养，所产生废机油由修理厂收集处理。若遇特殊情况需到项目区进行车辆及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危机油亦由修理厂带走处理。故本项目厂区内无危险废物产生，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三级沉淀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及化验室检验废样品。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7 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产生量为 7.0kg/d，2.1t/a。员工生活垃圾经项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三级沉淀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主要为煤泥，定期清掏至堆煤场混入原煤使用。

（3）检验废样品

运营过程中，需对进场原煤进行检验分析，此过程有检测废样品产生，类比同类工程，检测废样产生量约为 20kg/d，0.6t/a。化验室检验废样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2.1	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	定期清掏至堆煤场混入原煤使用
3	检验废样品	0.6	回用于生产

4.2.4.2 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三级沉淀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及生活垃圾。本次评价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文件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中，由专人清理至项目所处区域垃圾集中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②三级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三级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应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避免影响废水沉淀处理效果或发生废水外溢情况。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及化粪池的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为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②项目对储煤区、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池及化粪池应进行防渗，池壁、池底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同时建设单位定期检查防渗措施，若发现有损害，及时修补。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主动控制，分区防渗。从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从而减轻乃至杜绝对地下水的影响，项目运营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 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针对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所进行的风险评估，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管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运。本项目涉及煤炭仓储，煤炭属于可燃物，且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 及附录 C 所列范围内。项目使用原煤主要为洗精煤，原煤中含有一定水分，且通过棚区禁止明火、禁止吸烟、设置喷淋降尘装置、煤堆表面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可有效避免火灾发生，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扬尘	颗粒物	项目堆场设置在封闭储煤棚内，仅留设车辆进出口，场地地面硬化，并采取储煤棚内道路及煤堆场表面洒水降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配煤扬尘		配煤工序在封闭储煤棚内进行，混合搅拌工段密闭进行，雾化喷淋系统降尘。	
	装卸扬尘		项目煤炭装卸均在封闭储煤棚进行，大棚内设置雾化喷淋系统，对煤炭装卸过程喷雾除尘。	
	运输扬尘		项目区道路采取定期清扫，并对道路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大门附近建设车轮清洗系统，对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出厂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BOD_5、氨氮	项目拟办公区建设 1 座容积为 $6m^3$ 的化粪池，在储煤棚区建设一座容积为 $3m^3$ 的化粪池。建设隔油池 1 座，容积 $1m^3$。	/
	三级沉淀池	SS	在储煤棚入口西侧（储煤棚外部）设置 1 座，容积为 $200m^3$，用于收集处理大棚屋面初期雨水及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
	初期雨水收集池	SS	在项目南侧地势较低处（进出厂上坡段道路坡底）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5m^3$），用于收集进出厂道路初期雨污水。	/
	车辆轮胎冲洗	SS	与车辆轮胎冲洗系统配套建设，用于出厂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尺寸 4m×6m×0.2m。适时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配煤机	设备噪声	封闭式厂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装载机		封闭式厂房。	
	运输车辆		控制车速及鸣笛。	

<table>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员工</td><td>生活垃圾</td><td>统一收集到垃圾桶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td></tr>
<tr><td>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td><td>污泥
（一般固废）</td><td>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清掏至堆煤场混入原煤使用）。</td></tr>
<tr><td>化验室</td><td>检测废样品</td><td>每日收集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3">分区防渗：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化粪池、沉淀池、雨水收集池。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储煤区、办公生活区、道路等区域，只需进行简单硬化。</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3">加强厂区绿化，做好厂区地面硬化；严格生产管理，在项目占地范围内生产，严禁破坏周边土地和环境。</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3">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区采取分区防渗：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按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7}cm/s；
简单防渗区：储煤区、办公生活区、道路等区域。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煤棚堆场周围设置灭火器。
②在生产厂区及煤棚堆场内设置禁止烟火标识，加强管理，禁止携带明火进入厂区。
③对员工加强培训，告知危险区域及应急通道，标识应急疏散图。
④加强员工培训及安全管理，减少事故隐患。
⑤当发生火灾时，迅速转移周围人群，并同时拨打 119，寻求消防部门、政府部门及周边势力的帮助。</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3">1）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污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管理制度，“三废”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2）严格执行台账管理制度；
3）严格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环保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4）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规定：建设项目环保 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td></tr>
</table>

六、结论

根据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场内平面布置合理。对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项目通过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评价认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投产后强化管理，在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5.525t/a	/	5.525t/a	5.525t/a
废水	CODcr	/	/	/	/	/	/	/
	氨氮	/	/	/	/	/	/	/
	BOD_5	/	/	/	/	/	/	/
	SS	/	/	/	/	/	/	/
	总磷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1t/a	/	2.1t/a	2.1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